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凤环审复〔2026〕8号

关于凤台县祥恒液化气供应有限公司钢瓶检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凤台县祥恒液化气供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凤台县祥恒液化气供应有限公司钢瓶检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项目概况

凤台县祥恒液化气供应有限公司钢瓶检测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经济开发区6号路北侧，租赁



厂房约 1800 平方米，仓库约 1600 平方米，办公室约 300 平方米，配套钢瓶检测设备维修设备一套，年检测维修能力为 20 万个液化气钢瓶。

本项目已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1-340421-04-01-770627，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底液回收、瓶阀拆卸、表面热处理、抛丸除锈、喷塑、固化、印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底液回收及瓶阀拆卸逸散废气、印字废气厂房无组织排放；表面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管道组合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经封闭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2）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废气经封闭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废气经封闭收集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试验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限值后进入凤台县城河东片区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设备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机器底面安装垫木或者橡胶减振垫，用地脚螺栓固定，减小设备运行时的振动和振动引起的噪声；加强噪声设备的维修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通过加装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角阀、废包装袋、废钢丸、废钢瓶、废塑粉等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分区防渗要求，强化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渗漏或外溢。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管理，严格按章操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制度，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需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项目表面热处理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抛丸及喷塑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房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厂界无组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标准值要求。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生活污水、试验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凤台县城河东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



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9-2023)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请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 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3月6日印发
